

015442

牡丹区政协志

MU DAN QU ZHENG XIE ZHI

政协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委员会编

牡丹区政协志

政协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委员会编

2003.5.

编纂委员会

顾 问： 刘传荣 付炳尧 王广生 杨凤生 陈圣章
杨茂兰 孙继贤 李荃楨 蔡文义

主 任： 彭合礼

副 主 任： 李春林 陈鹏同 李克世 沙元革 张建华
郭留轩 司继春 梁乃修 刘金荣

委 员： 王文柱 刘爱民 沙德廷 宋锁成 苏 明
李志胜 李随华 李瑞海 杨隆山 张广忠
张学斌 周长训 周庆林 姜树林 晁岱生
程秀玲 路崇增

主 编： 沙德廷

副 主 编： 张广忠 姜树林

责任编辑： 杨隆山 周长训

序

彭合礼

《牡丹区政协志》在各级领导和老同志的关心支持下，经过全体编纂人员和机关同志的共同努力，终于出版面世了。这是我区政协工作中的一件大事和喜事，也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我区人民政协史上一件具有纪念意义的事。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菏泽市牡丹区委员会是人民政协的地方组织，它由菏泽县政协、县级菏泽市政协沿革而来，其前身为菏泽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1955年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关于设立政协地方委员会的规定，政协菏泽县委员会成立。同年12月召开政协菏泽县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至2002年12月共48个春秋，历经菏泽县政协、县级菏泽市政协和菏泽市牡丹区政协计十届委员会。

近半个世纪以来，历届政协在中共牡丹区（菏泽县、市）委的正确领导和人大、政府的大力支持帮助下，坚持团结各民主党派、无党派爱国人士、各人民团体和全体政协委员，围绕党和政府各个时期的中心任务，积极开展工作，为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胜利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加快社会主义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尤其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区历届政协工作更加活跃，各级政协组织依托全体政协委员和各界人士，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充分发挥自身优势，认真履行政协职能，广泛联谊交友，主动开展调研、视察、考察等活动，及时反映社情民意，积极建言立论参政议政，在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政

治建设，推动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巩固和扩大爱国统一战线，促进祖国统一大业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历届区（县、市）政协委员切实履行职责，努力发挥专长，拼搏进取，无私奉献，宏观献计，微观出力，发挥了政协委员应有的作用。五十年风雨沧桑，人民政协工作积累了许多宝贵经验，形成许多优良传统和作风。回顾过去，总结历史，开辟未来，乃为我们编纂出版《牡丹区政协志》的初衷。

《牡丹区政协志》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十六大精神为指导，高举社会主义和爱国主义旗帜，坚持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和求真务实原则，客观全面地反映了我区政协的历史沿革、工作概况、委员风貌及重要事件，总结了各个历史时期的工作，融合了大量丰富、翔实的珍贵资料，必将对凝聚方方面面的力量致力于“三个文明建设”，进一步扩大人民政协的社会影响，努力开创政协工作新局面产生深远的影响。

《牡丹区政协志》在编纂过程中，得到中共牡丹区委、牡丹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热情关注和大力支持，受到历届政协老领导、老同志和社会各界人士的精心指导和热情帮助，饱含着参与编纂全体人员的艰辛劳动。为此，我谨代表政协菏泽市牡丹区委员会，向所有关心、参与此《志》征编工作的领导和同志表示诚挚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新的形势和任务，为人民政协工作提供了更加广阔的舞台。人民政协事业前程远大，大有可为！

2003年5月

凡 例

一、《牡丹区政协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力求做到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的统一，以达到总结历史，服务当今，惠及后世之目的。

二、本志上限起自 1949 年 12 月菏泽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召开，下限迄至 2002 年 12 月政协牡丹区第十届委员会届满，个别有连续性的章节适当下延。

三、本志采用语体文记述，遵循方志学编纂方法，纵写历史，横分门类，纵横结合，述而不论，按时间顺序编排。

四、本志结构采用章、节、目、子目，全志共六章 30 节，志首设概述，志后有附录，概述陈述全貌，附录收集价值较高的历史资料。

五、新中国建立后菏泽县曾两度撤县设市，2000 年 12 月撤市设牡丹区。为客观反映历史，本志根据不同历史时期之菏泽县、菏泽市、牡丹区政协称谓分别记之，凡 2000 年 12 月前之菏泽市政协称谓均指县级菏泽市政协。

六、本志收录人物范围和条件为：(1) 政协（含各代会）历届主席、副主席及相当职务者；(2) 获得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的历届政协委员；(3) 具有广泛代表性的历届政协委员；(4) 曾任省级以上政协委员、人大代表、中共党代表的历届政协委员；(5) 在区政协机关工作连续十年以上的历届政协委员；(6) 历届区政协秘书长或党组成员。

18

七、本志收录人物计分三节。第一节以届次为序；第二节以届次和党委公布职务顺序编排；第三节以届别排序，同一届别的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八、本志资料来源于政协档案和其他著述资料，人物资料原则由本人或其亲属提供，征得本人或其亲属意见后定稿。

九、本志人志单位名称首次出现用全称，后用简称。如：“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菏泽市牡丹区委员会”简称为“政协牡丹区委员会”或“牡丹区政协”。

十、本志时间表述、统计数字一律采用公元和阿拉伯数字记述。

概 述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中国人民爱国统一战线组织，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重要机构，是我国政治经济生活中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形式。她为新中国的诞生，为实现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为社会主义建设和祖国统一大业作出了重要贡献。半个世纪以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简称全国政协）及各级地方组织，坚持“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在我国不同历史时期、不同历史阶段对国家的大政方针和社会生活中的重要问题进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围绕党政中心工作献计出力，发挥出不可替代的重大作用。我区（县、市）政协从菏泽县第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简称各代会，为政协前身）召开至政协菏泽市牡丹区第十届委员会已有 50 多年的历史，现将其发展和工作作以简要概述。

根据政协全国委员会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组织法》之规定，1949 年 12 月菏泽县召开第一次各代会，至 1954 年 6 月县二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之前近 5 年时间里，菏泽县先后召开 12 次各代会，选举产生了四届常务委员会。期间代行了政协地方委员会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主要任务是恢复发展生产，繁荣经济，战胜灾荒，克服当时生产建设中的困难。

政协第二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规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以各民主党派、各

人民团体为基础组成”。关于地方委员会的设立，“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市可以设地方委员会”。菏泽县是菏泽地区专员公署所在地，为全区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根据这一规定，经中共山东省委批准，中共菏泽县委于1955年5月成立了由社会各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政协菏泽县第一届委员会筹委会，通过广泛征求意见，协商确定了参加政协单位、委员名额分配及推荐办法。1955年11月23日由菏泽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第27次会议通过，确定政协菏泽县第一届委员会由63名委员组成，计分17个界别。是年12月5日举行政协菏泽县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至1966年5月，历经四届，期间政协主席由县（市）委主要领导兼任，一名副主席驻会主持工作，一名专职秘书协助处理日常事务，委员人数逐渐增多，二至四届委员人数均达129名。这一阶段的政协工作，主要是在中共菏泽县委的领导下，围绕党的中心工作开展政治协商，组织委员和各界民主人士参加各种运动，进行思想改造。

在活动形式和内容上，一是参与社会正当生活，列席县（市）人民代表大会及政府（人委）的重要会议，协商重要问题；二是组织委员和各界人士学习，进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三是组织委员和社会各界参加“大炼钢铁”、“大办农业”等劳动实践。

1966年3月，县政协四届一次全委会闭幕之后不久，“文化大革命”开始，政协工作被迫停止。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拨乱反正，正本清源，各级地方政协组织相继恢复。遵照省、地委的部署，中共菏泽县委于1980年11月组成专门领导小组，着手政协菏泽县第五届委员会的筹备工作。经过广泛宣传、深入发动、反复酝酿协商等一系列工作，制定了政协菏泽县第五届委员会筹备工作方案。1981年1月举行了政协菏泽县第五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委员人数达149名。本届政协主席仍由县委书记兼任，几名副主席驻会工

作。1981年9月，为便于组织学习和参加社会活动，根据《政协章程》和工作需要，经政协菏泽县第五届委员会第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研究决定，建立了七个工作组。1982年8月，中共菏泽县委决定建立菏泽县政协党组，1984年4月设立政协办公室，为正科级单位。政协各项工作有了很大发展，除参与全县重大方针政策的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外，还在学习政治和文化科技知识，积极开展各种咨询服务活动和专题调查等方面发挥出“智囊团”、“人才库”的作用。

自政协菏泽市第六届委员会至政协牡丹区第十届委员会，市（区）政协的主要领导不再由市委主要领导兼任，设专职主席，并兼任党组书记，政协委员队伍逐步扩大，政协工作机构日渐完善，政协职能和工作领域不断拓展，政协各项工作更加活跃，政协职能作用和政协委员的主体作用得到进一步发挥，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一）政协委员人数每届都有所增加，至政协牡丹区第十届委员会，政协委员人数达357人，界别也发展到21个，代表性增强，委员素质逐步提高。

（二）政协菏泽市第六届委员会为适应政协统战工作需要，根据《政协章程》规定，1984年3月，经政协菏泽市第六届委员会第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研究决定，市政协设立学习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提案信访工作委员会和8个工作组；并于1985年在政协机关设立了联络科、调研科和宣传科，工作机构再次增加。第七届委员会设立了学习、文史、提案、咨询服务四个委员会和16个城市工作组、六个乡镇办事处工作组。1989年4月，经中共菏泽市委批准，政协菏泽市第七届委员会第十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研究通过，撤销联络科、调研科、宣传科，保留办公室，设立学习提案、文史资料、经济科技、文教卫生、祖国统一联谊五个委员会，是政协常委会和主席办公会领导下的工作机

构，均为正科级单位；并根据上级指示精神由市委批准在全市36个乡镇办事处设立33个政协工作办公室，另三个1990年12月设立，至第八届委员会全市36个乡镇办事处全部设立政协工作办公室，为市政协派出机构，隶属乡镇办事处党委领导；直至2000年12月菏泽市（县级）撤销设立牡丹区，因乡镇规模调整，牡丹区乡镇办事处调整为21个，均设立了政协工作办公室，菏泽市开发区内的三个办事处所设的政协工作办公室业务工作仍属牡丹区政协指导。

（三）人民政协的主要职能由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发展为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三大职能，开展调研活动、委员提案、反映社情民意和建言立论等都列为政协的主要工作，政协工作领域不断扩大，爱国统一战线的范围越来越广泛。

（四）人民政协的主要工作不再是局限于依靠政协例会开展工作，调查研究、视察、考察、提案、联谊等都成为日常工作，与党委、政府、人大，与市（区）直部门的联系更加广泛，更加密切。随着民主化进程的加快，中央和地方各级党委对政协工作日益重视，一系列加强和完善政协工作的制度和措施相继制定，政协工作渐渐走向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在经济、政治和社会各项事业的发展中发挥出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为我市改革开放和两个文明建设做出积极的贡献。

目 录

序	1
凡例	1
概述	1
第一章 组织机构	1
第一节 菏泽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
第二节 历届政协菏泽县、市和牡丹区委员会	5
一、政协菏泽县第一届委员会	5
委员会的组成	5
常务委员会	8
二、政协菏泽县（市）第二届委员会	9
委员会的组成	9
常务委员会	11
三、政协菏泽县第三届委员会	12
委员会的组成	12
常务委员会	15
四、政协菏泽县第四届委员会	16
委员会的组成	16
常务委员会	17
五、政协菏泽县（市）第五届委员会	18
委员会的组成	18
常务委员会	22
党组	23

工作组	23
工作机构	24
机关党支部	24
六、政协菏泽市第六届委员会	24
委员会的组成	24
常务委员会	28
党组	29
专门委员会与工作组	29
工作机构	31
机关党支部	32
七、政协菏泽市第七届委员会	32
委员会的组成	32
常务委员会	36
党组	37
专门委员会与工作组	37
工作机构	42
机关党支部	44
派出机构	44
八、政协菏泽市第八届委员会	48
委员会的组成	48
常务委员会	52
党组	53
专门委员会与工作组	53
工作机构	57
机关党支部	58
派出机构	59
其他机构	63
菏泽市政协书画联谊会	63

九、政协菏泽市第九届委员会	64
委员会的组成	64
常务委员会	68
党组	70
专门委员会与工作组	71
工作机构	75
机关党支部	75
派出机构	76
其他机构	83
冉子研究会	83
旅台菏泽同乡会菏泽办事处	84
十、政协菏泽市（牡丹区）第十届委员会	84
委员会的组成	84
常务委员会	89
党组	92
专门委员会与工作组	92
工作机构	97
机关党支部	98
派出机构	99
其他机构	108
旅台菏泽同乡会菏泽办事处	108
菏泽市政协第二届书画联谊会	108
第二章 重要会议	110
第一节 政协菏泽县第一届委员会期间	110
一、全体委员会议	110
一届一次全体委员会议	110
一届二次全体委员会议	110
二、常务委员会议	110

一、一届二次常务委员会议	110
二、一届三次常务委员会议	110
三、一届五次常务委员会议	111
四、一届六次常务委员会议	111
五、一届七次常务委员会议	111
六、一届八次常务委员会议	111
七、一届九次常务委员会议	111
第二节 政协菏泽县（市）第二届委员会期间	111
一、全体委员会议	111
二届一次全体委员会议	111
二届二次全体委员会议	112
二、常务委员会议	112
二届九次常务委员会议	112
二届十二次常务委员会议	112
二届十三次常务委员会议	112
三、其他会议	112
神仙会	112
第三节 政协菏泽县第三届委员会期间	113
第四节 政协菏泽县第四届委员会期间	113
第五节 政协菏泽县（市）第五届委员会期间	114
一、全体委员会议	114
五届一次全体委员会议	114
五届二次全体委员会议	114
五届三次全体委员会议	114
二、常务委员会议	115
五届十二次常务委员会议	115
五届十三次常务委员会议	115
五届十四次常务委员会议	115

五届十五次常务委员会会议	115
五届十六次常务委员会会议	115
第六节 政协菏泽市第六届委员会期间	115
一、全体委员会议	115
六届一次全体委员会议	115
六届二次全体委员会议	116
六届三次全体委员会议	116
二、常务委员会会议	116
六届二次常务委员会会议	116
六届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	116
六届四次常务委员会会议	117
六届五次常务委员会会议	117
六届六次常务委员会会议	117
六届七次常务委员会会议	117
六届八次常务委员会会议	117
六届十次常务委员会会议	117
六届十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	117
六届十二次常务委员会会议	118
六届十四次常务委员会会议	118
三、其他会议	118
各界人士为四化建设服务先进表彰大会	118
全市政协、统战工作会议	119
第七节 政协菏泽市第七届委员会期间	119
一、全体委员会议	119
七届一次全体委员会议	119
七届二次全体委员会议	119
七届三次全体委员会议	120
二、常务委员会会议	120

三、其他会议	120
政协工作经验交流和表彰大会	120
委员与市长对话会	120
创办《议政献策》专刊座谈会	121
“议政”大会	121
全市政协工作会议	122
第八节 政协菏泽市第八届委员会期间	122
一、全体委员会议	122
八届一次全体委员会议	122
八届二次全体委员会议	122
八届三次全体委员会议	123
二、常务委员会	123
八届六次常务委员会	123
八届八次常务委员会	123
八届九次常务委员会	123
八届十次常务委员会	123
八届十一次常务委员会	123
八届十五次常务委员会	124
三、其他会议	124
全市政协、统战工作会议	124
全市政协工作会议	124
“三胞”眷属为“四化”建设服务表彰大会	124
全市“三胞”眷属代表大会	125
第九节 政协菏泽市第九届委员会期间	126
一、全体委员会议	126
九届一次全体委员会议	126
九届二次全体委员会议	126
九届三次全体委员会议	126